# 河南省教育厅

教职成[2021]271号

##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印发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 "十严禁""十必查"》(试行)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,提高办学质量, 防范风险隐患,经研究,现将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"十 严禁""十必查"》(试行)印发给你们,请各地、各高校结合以下 要求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。规范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办好继续教育、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、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关键环节。各市(县)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,各高校要强化办学治校主体责任,切实提高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化、高质量发

展重要意义的认识,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作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,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- 二、明确治理重点。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"十严禁" "十必查"》(试行)明确了主办高校要做到"十严禁"、校外教学 点要做到"十必查",为主办高校和校外教学点办学行为划定了"红 线",设定了"禁区"。各地、各高校要深刻理解《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办学行为"十严禁""十必查"》(试行)的精神实质和重点内 容,对照列举出的禁止行为,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。
- 三、严查违规行为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机制,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,抓住重要时间段,采取有力措施,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治理;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,争取社会的支持;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,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;对不符合规定的,要尽快督促整改,堵塞管理漏洞。

2021年7月29日

###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 "十严禁""十必查"

(试行)

#### 一、主办高校要做到"十严禁"

- 1. 严禁以二级学院名义对外合作办学, 高校要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党委、行政议事日程, 保证办学行为规范、风险可控;
- 2.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校外教学点转移专业课程设置、考试命 题和评阅、论文答辩、毕业和学位申请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办 学职责和权利;
- 3. 严禁对校外教学点放任不管或故意刁难,主动落实好每年的培训和年检制度;
- 4. 严禁内部推诿扯皮,在招生管理、学籍管理、财务管理及 教育教学各环节等方面制度不全,衔接不畅,长期积压矛盾;
- 5. 严禁以任何形式转移、下放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, 严禁 通过个人、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买卖生源;
- 6. 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; 严禁让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、超前收费;
- 7. 严禁直属函授站跨市区招生,或组织生源跨地区流动;严禁发布模糊、虚假、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;

- 8. 严禁不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和不核实学生实际报到 情况,将录取学生全部注册学籍;
- 9. 严禁不设专业责任教师和课程责任教师,不有效开展面授辅导、直播答疑、评券等相关教学活动及记录;
- 10. 严禁组织"毕业清考", 严格学习过程考核, 合理设定考试考查标准, 严肃处理各类考试作弊行为。

#### 二、校外教学点要做到"十必查"

- 1. 查手续是否齐全,是否擅自更改设点单位或站点法人代表(或实际转让承办权),是否衍生多级教学点,擅自设立点外点、点外班;
- 2. 查是否超出实际办学能力,数量规模无序扩张,管理、教学、保障等条件严重滞后;
- 3. 查工作记录和薪酬记录,查财务收支是否合理,有无资金 断裂、关门跑路风险;
- 4. 查是否有工作计划和常态化的领导管理活动记录(办公会议纪要),招生管理、学籍管理、财务管理及教育教学各环节等是否有专人分工负责,部门是否齐备,岗位职责是否明晰;
- 5. 查是否进行违规虚假宣传,如减少学制、降低学费、考试 包过等,有无代替学生报名,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;
- 6. 查是否超标准、超范围收费以及不经过主办高校直接收取 学费、超前收费、超额收费;
  - 7. 查主干课程教师是否由主办院校选派,聘用教师是否经主

#### 办高校审批;

- 8. 查是否按高校要求督导学生参加学习和考试,学生有无参加面授或直播的签到记录,班主任有无工作记录,函授站负责的课程有无教师面授或直播教学记录和材料;
- 9. 查招生材料、学籍材料、教学实施档案、班主任辅导或督导记录是否齐备;
- 10. 查考试文件、考试记录或考试制度执行情况,看学生学习成绩是否合理,毕业论文、学位授予是否规范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29日印发

